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4745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PUTI

申请 人 李新国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完金门路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人用药；营养补充剂；宠物尿布；牙填料；卫生内裤；杀虫剂；兽医用药；空气净化制剂